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989445 號函。

貳、獲獎標準及人數：

1. 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校內楷模、服務證明、最高榮譽獎狀、模範生等累計達 0.5 分或高年級日常表現至少得過一次優等)，即可提出申請。
2. 本獎項共分四大類別，依序為體育類、語文藝術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品德典範類。
3. 每生可就上述四大類別報名，至多兩項。
4. 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人數共計 4 名。

參、評選方式：

一、人選推薦：

1.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不設名額限制。
2. 【品德典範類】需由班級導師推薦，並附相關單位、級科任教師、家長所出具之證明。

二、評選標準：

1.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請檢附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感謝狀等，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口頭或書面推薦，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2.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請注意下列計分方式：

序 號	項 目	說 明	加 分	採 計 年 級
1	校外公共服務	時數是 10 小時以上，每學期採計一次	1 分	五至六年級
2	校內公共服務	時數是每學期採計一次，服務內容包含： (1)學務處自治隊-典禮組含童軍典禮服務/ 秩序中隊/環保中隊/小護士 (2)輔導室愛心小天使 (3)教務處資訊小尖兵/圖書館志工	1 分	五至六年級
3	模範生	新北市模範生、五華國小校模範生	1 分	一至六年級
4	五華之星獎章	每一枚獲獎獎章皆可採計	1 分	一至六年級
5	校外品德楷模	(1)校外或私人單位舉辦與品德楷模相關的 獎項須提供佐證資料，採計與否由評選委員 討論決定。 (2)目前普仁獎與道德小公民的評選機制完 整且嚴格，列入加分條件。	1 分	五至六年級

3. 報名【體育類】、【語文藝術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者〈獎狀僅採計 5、6 年級〉，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體育類】包含游泳、田徑、射箭等等，【語文藝術創作類】包含多語文競賽、音樂美術競賽、閱讀活動競賽等等，【邏輯數理科學類】包含珠心算、科展、圍棋、象棋、動力機器人等等。

4.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5.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凡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國際性比賽）提供佐證資料並於

申請表上加註，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6. 全國、新北市、全校性之比賽獲獎標準：學生經班級(全校、新北市)比賽產生之班級(全校、新北市)代表，或學生透過行政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比賽，則其獲得的全校(新北市、全國)賽獎狀，計分方式將可以全校(新北市、全國)計分。若未透過班級程序或行政推薦，則其全國賽(全市賽)則降級為全市賽(全校賽)計分。
7.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8. 畢業生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兼領。
9. 加分條件：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特優/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銀牌獎)	第三名 (佳作/入選/ 銅牌獎)	第四至六名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新北市語文競賽		6	5	4	3
新北市區賽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備註 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計分方式：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計算。（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計算。（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

備註 2、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備註 3、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備註 4、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備註 5、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於同一類別之增額市長獎名單中擇第二高分者向前遞補。

備註 6、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7、有關獲獎獎狀僅採計 5、6 年級之類別，其採計獎狀之學年度為 106/107 學年度、日期區間為 106 年 8 月~108 年 5 月

肆、公告方式：

- 一、本校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 二、六年級教室佈告欄

伍、評選流程：

評選流程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資管組
2. 學生送請教師初審	學生、家長、導師
3.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學生、導師、資管組
4. 教務處審核資料	資管組
5. 複審會議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資管組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送件日期：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 14 點止。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資管組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報名參與評選之同學，需檢附兩本資料夾，其中包含正本，影本各一份。

報名參加兩項評選之學生，亦請依項目檢附相關資料。

三、應繳驗資料：

（一）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

（二）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三）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1. 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2.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柒、本辦法為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